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 关于涪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的通告

铜府〔2015〕127号

为防治饮用水源污染，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涪江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环境综合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应自觉遵守水污染防治相关规定，保护饮用水源环境。

二、铜梁安居提水工程涪江取水点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整个河段水域及相应水域对应的河岸陆域纵深 50 米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取水点上游 1000 米至 3000 米、取水点下游 100 米至 300 米整个河段水域及相应水域对应的河岸陆域纵深 50 米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三、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从事泊船、采砂、放养家禽、网箱养殖等活动；



(二) 新建、扩建污染饮用水源的建设项目以及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三) 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四) 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

(五) 设置水上经营性餐饮、娱乐设施和油库以及存放有毒有害物品的仓库、货栈；

(六) 使用剧毒农药，使用有毒物捕杀水生生物；

(七) 清洗船舶、车辆和装贮过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

(八)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四、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管理规定外，还须禁止下列行为：

(一) 从事水产养殖；

(二) 排放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

(三) 堆存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及其他有害物品；

(四) 新设油库以及其他与供水无关的码头、趸船和锚地；

(五) 机动船舶在湖库保护区内行驶、作业；

(六) 游泳、垂钓和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源水体的活动；

(七)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五、对违反本通告的单位或个人，由环保、农业、水务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0日